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437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
二、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3
三、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4-5
四、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6-50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4377 号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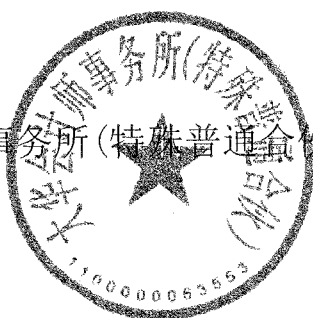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技术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新国都技术公司管理层对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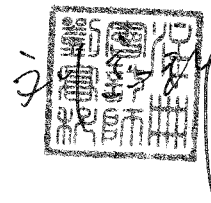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国都技术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新国都技术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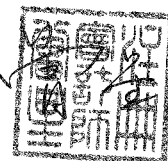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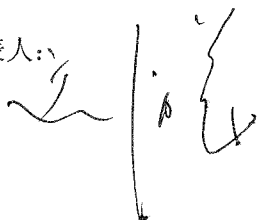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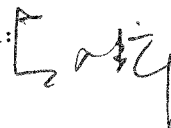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1月至3月实现数	4月至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9,593.04	10,320.68	62,816.89	73,137.57	82,635.83
营业成本	31,156.41	4,544.44	33,813.88	38,358.32	44,508.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4.83	109.85	538.26	648.11	637.84
销售费用	7,715.53	1,347.17	7,741.33	9,088.50	9,464.37
管理费用	16,817.29	4,416.71	13,783.53	18,200.24	17,316.73
财务费用	(1,516.58)	(507.23)	(724.48)	(1,231.71)	(317.73)
资产减值损失	358.56	30.35	500.00	530.35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1,198.67	31.42	211.74	243.16	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85	(11.74)	211.74	200.00	200.00
二、营业利润	5,645.67	410.81	7,376.11	7,786.92	11,225.91
加：营业外收入	3,760.35	461.60	2,365.75	2,827.35	3,251.30
减：营业外支出	23.30	6.54	---	6.5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	9,382.72	865.87	9,741.86	10,607.73	14,477.21
减：所得税费用	435.82	335.70	661.36	997.06	2,100.62
四、净利润	8,946.90	530.17	9,080.50	9,610.67	12,376.59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88	---	---	---	---
少数股东损益	1,471.73	11.72	0.66	12.38	(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5.17	518.45	9,079.84	9,598.29	12,379.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编制基础

1、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范特西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拟通过向汤克云、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禅游科技有限公司、张波、陈剑锋、杜展扬、郭闰闰、周杨、李秀文、林华润、罗维燕、孙煌、张春红、陈兰芳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范特西公司合计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范特西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同意后方可实施。

2、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 2013 年度本公司及范特西公司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 2014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 年 1-3 月范特西公司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及范特西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资料，编制了本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表。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一致。

3、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假设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范特西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并将范特西公司预测期间的利润纳入备考盈利预测。

4、2014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了调整后的激励名单、授予数量，并以 2014 年 5 月 9 日为授予日。

2014年7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完成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为：1、授予日：2014年5月9日；2、授予对象：公司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51人；3、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数量为621.64万份；4、行权价格：15.32元。本公司以2014年5月9日为授予日，按登记的授予数量、人数确认了各期间的股权激励费用。

二、基本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本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在预测的生命周期内能够持续稳定发展，本公司新产品推广计划能如期实现；

5、本公司主要服务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业务状态和盈利模式能够延续，并在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相比无重大变化；

6、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公司能够根据新产品开发计划配备相应的人员及其他配套实施；

7、本公司预测期内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8、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发行股份用于收购资产的事项能够获得重组各方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得以实施；

10、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新游戏开发、发布及版本迭代能按计划如期完成。

11、本公司以2014年5月9日为授予日的股权激励方案在预测期间能够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数量自首次授予登记日后无变动。

1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技术”),于2001年7月31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由刘祥、刘亚和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刘祥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出资比例40.00%;刘亚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出资比例30.00%;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出资比例30.00%。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市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深远东验字[2001]第34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领取注册号为44030120708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12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刘亚将其持有的新国都技术30.00%的股权转让给刘祥,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为:刘祥占注册资本的70.00%;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0.00%。并于2002年1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04年5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入,增资后新国都技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86.00%;刘祥占注册资本的14.00%。并于2004年5月3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长验字(2004)第15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12月13日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全部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增资后新国都技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86.00%;刘祥占注册资本的14.00%。并于2007年12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7]15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3月10日股东会通过了同意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国都技术的86.00%的股权以人民币4,449.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祥、刘亚、江汉、李俊、徐兴春、栾承岚、李林杰、陈希芬、徐金芳、韦余红、赵辉、汪洋、聂淼13位自然人的决议,转让后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新国都技术的股份。并于2008年3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国都技术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刘祥	2,115	52.875%
刘亚	705	17.625%
江汉	705	17.625%
赵辉	40	1.000%
韦余红	40	1.000%
徐兴春	60	1.500%
汪洋	40	1.000%
徐金芳	40	1.000%
李俊	60	1.500%
陈希芬	50	1.250%
聂淼	35	0.875%
栾承岚	60	1.500%
李林杰	50	1.250%
合计	4,000	100%

根据 200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及其决议、2008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规定,新国都技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9,860,459.32 元中的 4,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总额 4,000.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3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 年 4 月 25 日,新国都技术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1030747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7 月,本公司与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办理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林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蔡衍军、陈新华、里维宁、王凌海、许芹、李妍 11 位新股东以人民币 5,002.50 万元全部认购,其中人民币 75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4,252.50 万元作为本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0.00 万元。该增资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7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09 年 6 月 5 日,上海林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8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张燕民,并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备案手续。

2009年6月22日,深圳市长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0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王巍,并于2009年6月22日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备案手续。

2009年7月15日,北京首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建设”)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转让其持有本公司120万股股份的决议,同意以不低于评估价格转让上述股权,并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转让流程,呈报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审批。根据2009年8月10日《首创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09年第12次会议),首创集团同意首创建设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初始投资额。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8月26日做出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批准了首创建设股份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09】第T-10801号《北京首创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5263%国有股权权益价值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有效。

根据上述批复,首创建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09年9月27日,首创建设与湖南瑞驰丰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可颐、谢建龙、黄健生、欧阳伟强等五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所持有的120万股本公司股份,作价900.00万元转让给上述五方,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值484.02万元。其中,湖南瑞驰丰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20万股,钟可颐受让10万股,谢建龙受让50万股,黄健生、欧阳伟强各受让20万股。上述股权变更及过户于2009年9月30日完成。

2009年9月30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作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就本公司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情况向本公司出具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至此,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刘祥	2,115	44.5263%
刘亚	705	14.8421%
江汉	705	14.842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	3.3684%
王巍	100	2.1053%
张燕民	80	1.6842%
李俊	60	1.2632%
栾承岚	60	1.2632%
徐兴春	60	1.2632%
蔡衍军	50	1.0526%
王凌海	50	1.0526%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谢建龙	50	1.0526%
陈新华	50	1.0526%
李林杰	50	1.0526%
里维宁	50	1.0526%
陈希芬	50	1.0526%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0.8421%
赵辉	40	0.8421%
韦余红	40	0.8421%
汪洋	40	0.8421%
徐金芳	40	0.8421%
聂淼	35	0.7368%
许芹	30	0.6316%
李妍	20	0.4211%
湖南瑞驰丰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0.4211%
欧阳伟强	20	0.4211%
黄健生	20	0.4211%
钟可颐	10	0.2105%
合计	4,750	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29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3.33 元。截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止，共募集资金 69,32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945,065.67 元，募集资金净额 646,334,934.33 元，本次募集资金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验字[2010]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原有的 6,350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5,080.00 万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430 万股。

(二) 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产品（POS 机）、电子支付密码系统产品、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租赁及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移动支付业务的技术开发运营及服务（不含生产）；互

联网信息业务。

（四）主要产品、劳务

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PoS)机的生产和销售, 提供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PoS)机租赁劳务。

（五）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设立行业客户部、产品管理部、计划财务中心、制造中心、客服中心、营销中心、市场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

二、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范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范特西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拟通过向汤克云、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禅游科技有限公司、张波、陈剑锋、杜展扬、郭闫闫、周杨、李秀文、林华润、罗维燕、孙煌、张春红、陈兰芳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范特西公司合计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范特西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拟购买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范特西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由自然人汤克云和吉力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汤克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50.00%；吉力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50.00%。2008 年 11 月 5 日，范特西公司股东首次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00%，其中汤克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吉力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深瑞博验内字[2008]第 5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8 月 26 日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 万元，由股东汤克云、吉力认缴，增资后范特西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汤克云占注册资本的 50.00%；吉力占注册资本的 50.00%。并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范特西公司本次共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980.00 万元业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信验字[2009]第 15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9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吉力将其持有范特西公司 5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汤克云及黄天威两位自然人，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为：汤克云占注册资本的 90.00%；黄天威占注册资本的 10.00%。并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1年9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黄天威将其持有范特西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汤克云,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为:汤克云占注册资本的100%。并于2012年2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3年6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汤克云将其持有范特西公司18.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杜展扬,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为:汤克云占注册资本的82.00%;杜展扬占注册资本的18.00%。并于2013年8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3年10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杜展扬将其持有范特西公司12.00%的股权转让给汤克云,汤克云将其持有范特西公司13.498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波、陈剑锋、孙煌、叶升、杨民、曾李青等六位自然人,并于2013年11月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范特西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汤克云	805.012	80.5012%
杜展扬	60.000	6.0000%
曾李青	42.091	4.2091%
叶升	34.116	3.4116%
杨民	22.763	2.2763%
张波	20.580	2.0580%
陈剑锋	13.380	1.3380%
孙煌	2.058	0.2058%
合计	1,000	100%

2014年1月9日经股东会决议,杜展扬将其持有范特西公司4.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郭闫闫、林华润、李秀文等三位自然人,曾李青将其持有范特西公司4.209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禅游科技有限公司,叶升将其持有范特西公司3.411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禅游科技有限公司,杨民将其持有范特西公司2.276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禅游科技有限公司,汤克云将其持有范特西公司4.634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禅游科技有限公司,汤克云将其持有范特西公司19.881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汤克云将其持有范特西公司4.188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波、陈剑锋、孙煌、周杨、李秀文、罗维燕、陈兰芳、张春红等八位自然人,并于2014年1月1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范特西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汤克云	517.971	51.7971%
杜展扬	17.000	1.7000%
张波	27.195	2.7195%
陈剑锋	19.449	1.9449%
孙煌	2.735	0.273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	198.815	19.8815%
郭闫闫	17.000	1.7000%
林华润	17.000	1.7000%
李秀文	17.000	1.7000%
深圳市禅游科技有限公司	145.313	14.5313%
周杨	17.000	1.7000%
罗维燕	3.022	0.3022%
陈兰芳	0.1960	0.0196%
张春红	0.304	0.0304%
合计	1,000	100%

2、行业性质

范特西公司属移动网络游戏行业。

3、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网络游戏的开发与维护（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090093，有效期至2019年2月27日）

4、公司基本架构

范特西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总经办、人事行政部、运营部、市场部、客户服务部、项目部、数据开发部、运维开发部、测试部、财务部、商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下属拥有2家子公司深圳市沸腾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范特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

（一）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

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

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说明三、(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

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出租POS机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版权及著作权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版权及著作权	授权期或3年	预计使用年限或授权期间
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以及对实际发生的但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筹备期间的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性摊入当期费用。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确定可行权

3、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

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确认的具体原则

（1）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在签订合同、产品发出，并收到客户签收单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范特西公司官方网站上运营的自有网络游戏：在游戏玩家消费时确认为营业收入。

（3）范特西公司与其他运营商联合运营的的网络游戏：根据协议约定以合作分成后的净额经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

（4）对于范特西公司同时一次性收取游戏授权权利金的情况下，范特西公司在收到授权权利金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协议约定的收益期内直线摊销计入营业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

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5%	15%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10%	10%
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	12.5%	---
广州市新国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25%	12.5%
深圳市沸腾科技有限公司	12.5%	12.5%
上海范特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

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征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广东省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营业税改增值税事项。本公司修配业务由原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5%）改为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

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通过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号码深 R-2001-0043），本公司的软件产品新国都 POS 软件 V2.0 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了深圳市科技局的软件产品认证（证书号码深 DGY-2007-1230）。本公司自 2008 年 4 月起对于销售的产品实行软硬件产品价格合同中单独列示，并分别开具销售发票，单独核算软硬件产品收入，并开始享受软件产品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的软件产品（该公司由原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易联技术”）：“新国都移动终端应用软件 V1.0”和“新国都 SZM11 电子支付密码软件 V4.0”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01-1-19）的规定，并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获得上述两款软件的登记证书（证书号码深 DGY-2008-0172 和深 DGY-2008-0173），易联技术自 2008 年 11 月开始享受软件产品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广东省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营业税改增值税事项。深圳市沸腾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由原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5%）改为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 号），电信业纳税人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特西公司提供增值电信服务，税率为 6%。

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规定和 2014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国税蛇减免备〔2014〕0019 号《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规定，深圳市沸腾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离岸服务外包项目税收优惠的备案登记，该次备案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规定和 2014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国税蛇减免备〔2014〕0409 号及

[2014]0410 号《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规定,深圳市沸腾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就与境外两家公司开展的业务办理了提供跨境部分现代服务业的免税项目税收优惠的备案登记,备案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200147,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执行。

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和 2014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25 号文件《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和南京市栖霞区国家税务局减免备案信息,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和 2011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1]420 号文件《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 年度为首个获利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减半按 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44200437。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和 2012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2]42 号文件《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圳市沸腾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深圳市沸腾科技有限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为首个获利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2015 年度减半按 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1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11,000万元	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软件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集成。
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2	全资子公司	南京市	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1,300万元	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投资咨询服务; 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
广州市新国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	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	计算机软件、智能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	300万元	计算机软件、智能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4	控股子公司	苏州市	电子产品及计算机产品的开发、销售	27,806万元	电子产品及计算机产品的开发、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 软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投资咨询服务。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1	100	100	11,000万元	---	是
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2	100	100	1,300万元	---	是
广州市新国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	100	100	300万元	---	是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4	94.60	94.60	26,306万元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1	有限公司	67004405-3	---	---
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2	有限公司	68672193-6	---	---
广州市新国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	有限公司	68934614-X	---	---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4	有限公司	58105574-6	---	---

*1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技术”)原名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2007年11月出资50.00万元设立,投资比例100%。该出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深恒平所(内)验字[2007]165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于2009年2月24日以货币资金向易联技术增资95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深恒平所(内)验字[2009]22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9年3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对易联技术投资额为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以货币资金向易联技术增资 10,00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验字[2011]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易联技术投资额为 1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2011 年 5 月 19 日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国都公司”)由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出资 300.00 万元设立，投资比例 100%，该出资业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正内资验(2009)5-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以货币资金向南京新国都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鼎验(2009)19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此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南京新国都公司投资额为 1,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3 广州市新国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国都公司”)由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出资 300.00 万元设立，投资比例 100%，该出资业经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会验字(2009)第 X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4 苏州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国都公司”)由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与苏州君宝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公司首期出资 2,700 万元，持股比例 90.00%，该出资业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鼎验(2011)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期出资 10,8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800.00 万元，该出资业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公信验字[2012]第 19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5 月 21 日苏州新国都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7,806.00 万元，所增注册资本 12,806.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后，苏州新国都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60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6,306.00 万元，该增资业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公信验字[2012]第 3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人民币 1,000 万元	网络技术、网络游戏的开发与维护(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090093,有效期至2019年2月27日)
深圳市沸腾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深圳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人民币1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上海范特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上海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人民币 1,000万元	从事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	是
深圳市沸腾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人民币100万元	---	是
上海范特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人民币1,000万元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8204481-9	---	---
深圳市沸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7199179-2	---	---
上海范特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07644926-9	---	---

*如二所述，交易价格为 69,000.00 万元。

六、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主要项目的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1、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1月至3月已审实现数	4月至12月预测数	合计	
POS 机具业务：					
POS机销售	47,713.50	7,629.20	53,936.93	61,566.13	68,144.29
POS机出租	802.64	40.86	379.14	420.00	431.65
密码器	6.84	7.43	23.69	31.12	---
修配	692.65	13.20	21.12	34.32	---
读卡器	622.02	86.76	282.78	369.54	---
房屋租赁	80.13	---	86.03	86.03	---
游戏业务：					
篮球页游	8,424.31	2,166.53	4,857.71	7,024.24	4,608.34
篮球手游	299.09	127.78	470.56	598.34	1,833.78
足球页游	897.19	176.80	520.39	697.19	2,555.73
足球手游	---	---	1,463.68	1,463.68	4,458.18
其他	54.67	72.12	774.86	846.98	603.86
合计	59,593.04	10,320.68	62,816.89	73,137.57	82,635.83

(1) POS 机具业务:

本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银商、通联支付和商业银行,与公司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是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实际销售收入为基础,结合现有占有市场情况、已签订销售合同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市场需求、公司的销售计划等因素进行预测。

由于公司的行业特点,主要销售客户银商、通联支付和各商业银行,处于相对强势地位,议价能力较强,再加上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格局,预测期间,相对 2013 年度,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预计会有所下降,随着公司营销水平及营销流程的提高,销售数量会有所上升,在销售价格下降的情况下,通过销售数量及产品结构的调整,预计会带来预测期间收入的增加。

预测期间,本公司拟对销售客户与销售产品结构依据市场策略有所调整:加大对商业银行投入并实现销售,保持 K320 的稳定销售,加大 K370 等产品的销售。结合市场需求,2014 年公司已开发出新产品 G3、k508、k200 并通过检测,计划于 2015 年重点推出销售,预计会增加公司 2015 年收入。

2014 年度预测收入为 62,507.14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数 49,917.78 万元增加 12,589.36 万元,上升 25.22%,其中主打产品 K370 增加收入 7,058.56 万元。

2015 年度预测收入为 68,575.94 万元,比 2014 年度预测数 62,507.14 万元增加 6,068.80 万元,上升 9.71%,其中新产品 G3、k508、k200 销售收入 15,340.00 万元,主打产品 K370 增加收入 5,605.22 万元。

(2) 游戏业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是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范特西公司实际游戏收入为基础,结合现有占有市场情况、体育游戏生命周期、联合运营合同、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预测,根据活跃用户、付费率、ARPU、预计的游戏流量、分成比例等数据来进行测算。

2014 年度预测收入为 10,630.43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数 9,675.26 万元增加 955.17 万元,上升 9.87%。其变动的主要原因为:①为利用 2014 年足球世界杯举办的时机,范特西公司新开发了胜利足球和天下足球,预计 2014 年足球游戏合作运营商及用户数增加;②范特西公司与 NBA 中国签订版权协议后,预计新合作运营方及新用户数增加,同时,受篮球经理生命周期的影响,公司也逐步将其用户转入篮球经理 2,以满足用户新需求。

2015 年度预测收入为 14,059.89 万元,比 2014 年度预测数 10,630.43 万元增加

3,429.46 万元，上升 32.26%。其变动的主要原因为：① 范特西公司 2014 年取得 NBA 版权授权后，经过公司及合作运营方持续性的游戏推广，NBA 手机篮球、篮球经理 2、NBA 篮球游戏、梦之队增加了用户和合作运营方，用户数量及用户接受度得以提高；② 范特西公司拥有版权的足球游戏经过公司及主要合作方新浪、腾讯的推广，用户数量增加，给范特西公司提供了持续的收入增长，同时，运营渠道得以增加；③ 公司推出 NBA 手机篮球、NBA 篮球游戏，同时取消了原有部分收入下降或运营数据欠佳的游戏，将运营推广的重点转向新游戏。

2、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1月至3月已审实现数	4月至12月预测数	合计	
POS 机销售	30,494.57	4,393.28	32,505.62	36,898.90	42,409.52
POS 机出租	127.79	52.22	180.11	232.33	233.91
密码器	2.57	3.89	14.10	17.99	---
修配	165.62	2.94	12.45	15.39	---
读卡器	117.05	10.10	34.25	44.35	---
房屋租赁	45.45	---	84.05	84.05	---
机房使用费	130.27	26.06	168.59	194.65	301.53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18.92	0.91	15.84	16.75	17.25
服务分成费	53.85	54.95	13.85	68.80	110.85
篮球版权费	---	---	703.02	703.02	1,318.16
足球版权费	---	---	81.97	81.97	117.49
其他	0.32	0.09	0.03	0.12	---
合计	31,156.41	4,544.44	33,813.88	38,358.32	44,508.71

(1) POS 机具业务：

营业成本根据各类产品的预计单位成本和预测销售量确定，预测单位成本是根据各产品单位成本的消耗定额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测定。单位成本的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根据单位产品的历史数据，结合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及原材料在预测期间的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直接人工：根据预测期间公司的预计生产人员人数、社保缴纳标准、预计的平均工资及生产量预测；

制造费用：根据公司的历史数据并结合预测期间的生产计划及增长变动趋势确定，其主要为工资及社保、材料消耗、房租水电。其中工资根据生产部门的管理人员工资水平及预计员工人数确定；材料消耗根据预计的生产量及 2013 年的平均消耗定额及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预测；房租水电根据签订的房租合同、预计的生产量、单位水电消耗定额及预计水电价格确定。

(2) 游戏业务：

营业成本系根据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营业成本的平均水平、预计新产品上线后运营维护以及签订的授权合同等因素进行预测。对主要成本构成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预测：

①机房使用费：主要包括游戏产品服务器租赁费、托管费、技术服务费，以 2013 年度实际情况为基础，预计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机房使用费约为游戏收入的 2.56%，深圳市沸腾科技有限公司机房使用费约为游戏收入的 0.40%，结合预测期间的游戏收入进行预测。

②服务分成费：是指因游戏推广而产生的应支付给推广平台的收入分成，以 2013 年度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现有联合运营合同及预测期间游戏收入进行预测。

③篮球版权费：根据范特西公司与 NBA 中国签订的版权协议中的付费条款、预计的篮球游戏收入预测。

④足球版权费：根据范特西公司签订的足球版权协议中的付费条款进行预测。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1月至3月已审实现数	4月至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150.41	47.30	29.37	76.67	---
城建税	270.91	36.49	296.85	333.34	372.07
教育费附加	193.51	26.06	212.04	238.10	265.77
合计	614.83	109.85	538.26	648.11	637.84

2014 年度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648.11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数 614.83 万元增加 33.28 万元，上升 5.41%。

2015 年度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637.84 万元，比 2014 年度预测数 648.11 万元减少

10.27 万元，下降 1.58%。

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税法规定税率及预测年度营业收入水平进行预测，其中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游戏收入 2014 年 6 月起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由 3%的营业税改为 6%的增值税；对 POS 机具业务，结合 2013 年度软件及硬件收入比例、2013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软硬件收入的比重、预测年度营业收入确定。

4、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1月至3月已审实现数	4月至12月预测数	合计	
工资、社保	1,951.46	346.72	1,666.16	2,012.88	2,097.55
股权激励费用	---	---	917.51	917.51	1,080.51
办公费用	601.73	106.36	501.05	607.41	617.48
业务招待费	462.00	96.39	481.44	577.83	582.61
差旅费	781.19	105.44	639.04	744.48	751.93
宣传推广费	1,360.73	28.60	1,359.30	1,387.90	1,447.80
技术维护费	1,858.90	415.82	1,524.88	1,940.70	1,976.40
运费	454.92	140.71	382.11	522.82	528.05
房租水电	202.31	50.97	254.56	305.53	310.55
其他费用	42.29	56.16	15.28	71.44	71.49
合计	7,715.53	1,347.17	7,741.33	9,088.50	9,464.37

2014 年度预测销售费用为 9,088.50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数 7,715.53 万元增加 1,372.97 万元，上升 17.79%。

2015年度预测销售费用为9,464.37万元,比2014年度预测数9,088.50万元增加375.87万元，上升 4.14%。

预测年度销售费用是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销售计划情况、股权激励方案预测，其中主要费用项目的预测情况为：

工资、社保：结合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的预测年度预计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社保按照公司员工的历史缴费标准、缴费比例、预计职工人数进行预测；

股权激励费用：如一、编制基础所述，本公司 2014 年为激励员工，推出了股权激励方案，按首次登记的可行权人数及授予日、行权条件、激励方案，在可行权的条件下，本公司预测的股权激励费用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员工类别	计入费用科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人员	管理费用	1,329.33	1,565.50
管理人员	管理费用	742.47	874.38
营销人员	销售费用	917.51	1,080.51
合计		2,989.31	3,520.39

宣传推广费：结合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实际情况及公司的销售计划、营销方案进行预测；

技术维护费：根据本公司签订的技术维护费合同及 2013 年度的实际情况，结合销售计划、预测的销售量进行预测。

5、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1月至3月已审实现数	4月至12月预测数	合计	
研发费用	8,998.88	1,858.64	6,668.46	8,527.10	8,833.69
工资、社保	3,130.56	655.99	3,011.57	3,667.56	3,841.73
股权激励费用	---	---	2,071.80	2,071.80	2,439.88
范特西公司股份支付费用	2,666.30	1,385.61	---	1,385.61	---
办公费用	539.60	83.95	415.02	498.97	507.79
差旅费	101.26	24.77	142.36	167.13	170.57
房租水电	261.84	129.50	326.81	456.31	461.05
中介费用	470.68	170.26	644.06	814.32	421.72
业务招待费	84.41	20.97	73.29	94.26	95.49
劳务费	13.70	3.52	7.03	10.55	7.94
其他费用	550.06	83.50	423.13	506.63	536.87
合计	16,817.29	4,416.71	13,783.53	18,200.24	17,316.73

2014 年度预测管理费用为 18,200.24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数 16,817.29 万元增加 1,382.95 万元，上升 8.22%。

2015 年度预测管理费用为 17,316.73 万元，比 2014 年度预测数 18,200.24 万元减少 883.51 万元，下降 4.85%，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2014 年 1 月范特西公司对股份支付进行的处

理影响费用 1,385.61 万元。

预测年度管理费用是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预计经营管理情况、股权激励方案预测，其中主要费用项目的预测情况为：

工资、社保预测：结合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的预测年度预计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社保按照公司员工的历史缴费标准、缴费比例、预计职工人数进行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社保费用、测试验证费、设计费、房租水电费。其中：工资、奖金、社保与上述工资、社保预测采用同一口径；测试验证费、设计费按历史水平及研发项目进行预测；房租水电费根据租赁合同及占用的面积进行预测；

办公费用、差旅费、房租水电等费用系根据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的实际情况、租赁合同和预测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股权激励费用见销售费用。

6、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1月至3月已审实现数	4月至12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38.60	14.36	---	14.36	---
利息收入	1,603.24	533.22	725.73	1,258.95	325.00
汇兑损益	7.15	(0.30)	---	(0.30)	---
银行手续费	23.27	11.86	1.25	13.11	7.27
其他	17.64	0.07	---	0.07	---
合计	(1,516.58)	(507.23)	(724.48)	(1,231.71)	(317.73)

2014 年度预测财务费用为(1,231.71)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数(1,516.58)万元增加 284.87 万元，上升 18.78%。

2015 年度预测财务费用为(317.73)万元，比 2014 年度预测数(1,231.71)万元增加 913.98 万元，上升 74.20%，主要为利息收入减少。

(1) POS 机具业务：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2014 年 4-12 月结合 2014 年 1-3 月的利息收入实现数、2014 年 3 月 31 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定期存款利率预测，同时结合本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进度，预测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13,000.00 万元的资金于 2015 年度存放定期存款，利率按 2.5%计，预测 2015 年有利息收入 325.00 万元。

(2) 游戏业务:

2014 年 4-12 月范特西公司随着游戏收入的增加, 范特西公司存款增加, 范特西公司预计有资金归还现有贷款, 同时, 范特西公司利息收入也会有增加, 利息支出、手续费与利息收入会相互抵销, 2014 年 4-12 月、2015 年度不预测财务费用, 2014 年财务费用按 1-3 月实际发生数列示。

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1月至3月已审实现数	4月至12月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117.57	30.35	500.00	530.35	---
存货跌价准备	240.99	---	---	---	---
合计	358.56	30.35	500.00	530.35	---

根据公司历史情况资产减值损失是对期末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2013 年对部分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结合本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及客户信誉情况, 本公司预测 2014 年在 2014 年 1-3 月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基础上会有 500 万元的增加; 预计 2015 年度保持 2014 年末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水平, 不会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8、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1月至3月已审实现数	4月至12月预测数	合计	
理财产品收益	70.32	43.16	---	43.16	---
转让联营公司股权 收益	911.50	---	---	---	---
对联营公司权益法 调整	216.85	(11.74)	211.74	200.00	200.00
合计	1,198.67	31.42	211.74	243.16	200.00

由于理财产品收益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 2014 年 4-12 月、2015 年度未预测此部分收益。

对联营公司权益法调整系对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之收益, 系结合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及预测期间的净利润、投资比例进行预测。

9、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万元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3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1月至3月已审实现数	4月至12月预测数	合计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9.89	---	---	---	---
赔偿款	6.81	---	---	---	---
增值税返还	3,570.38	419.43	2,365.75	2,785.18	3,251.30
政府补助	132.75	42.15	---	42.15	---
其他	0.52	0.02	---	0.02	---
合计	3,760.35	461.60	2,365.75	2,827.35	3,251.30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1月至3月已审实现数	4月至12月预测数	合计	
赔偿支出	16.21	6.54	---	6.54	---
捐赠支出	5.00	---	---	---	---
其他	2.09	---	---	---	---
合计	23.30	6.54	---	6.54	---

根据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易联技术、南京新国都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享受此优惠政策。

2013年度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易联技术、南京新国都公司当年确认的软件产品收入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并当年收到税收返还占年度税收返还的比重为70%左右,预测期间,按70%的比重、14%退税率结合预测的软件收入确定当年度预测的软件收入可收到的税收返还额,加期初留存未收到税收返还,预测当年度增值税返还收入数。

对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目,因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没有列入预测范围。2014年度以1-3月实际发生数列示。

10、所得税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 预测数
		1月至3月已审实现数	4月至12月预测数	合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6.36	207.93	578.03	785.96	2,100.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46	127.77	83.33	211.10	---
合计	435.82	335.70	661.36	997.06	2,100.62

(1) 实际执行税率及税收优惠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5%	15%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10%	10%
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	12.5%	---
广州市新国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25%	12.5%
深圳市沸腾科技有限公司	12.5%	12.5%
上海范特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本公司及子公司预测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见附注四、税项。

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指标及本公司的研发投入等实际情况, 预计 2014 年通过复审的可能性比较大, 预计 2014 年度、2015 年度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按 15% 的税率预测。

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和 2014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25 号文件《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预计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仍能享受 10% 的税率优惠。

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和南京市栖霞区国家税务局减免备案信息, 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为首个获利年度, 本公司预计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免税、2015 年度税率为 12.5% (第一个减半年度)。

(2) 预测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根据预测期间公司预计应纳税所得额及其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现有游戏产品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范特西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范特西篮球经理》、《范特西篮球大亨》、《梦之队》三款篮球模拟经营类游戏。上述游戏自 2009 年陆续正式上线以来，范特西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升级及运营分析，使得上述游戏在市场同类产品中一直保持领先地位，由于游戏产品均存在一定的生命周期，如果范特西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主要游戏产品的发展趋势，及时对正在运营的主打游戏进行改良升级，保持其对玩家的持续吸引力以尽可能延长产品生命周期，范特西公司的游戏收入会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备考盈利预测的实现。

为防止现有游戏产品业绩下滑，范特西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对正在运营的主打游戏进行改良升级，保持其对玩家的持续吸引力以尽可能延长产品生命周期；

(2) 成立品牌宣传推广部门，加深与各大合作方、渠道商沟通交流，更大程度上争取各大平台公司的推广支持。

2、新游戏产品盈利水平未达预期或未及时上线的风险

随着网络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游戏产品的数量大幅增加，同类游戏产品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只有玩法新颖、品质高的游戏产品才能被市场认可，取得较高的盈利。预测期间收入依赖于新开发的胜利足球、天下足球、NBA 手机篮球收入的实现，如果新开发的游戏盈利水平未达到预期或未及时上线，进而影响公司收入的规模，无法实现盈利预测。

范特西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应对风险：

(1) 加大对新游戏的研发、测试调整工作，确保新游戏按照计划完成研发、测试，早日上线；

(2) 加大推广和开拓力度，增加海内外联合运营方；

(3) 对腾讯平台用户推出持续高粘性活动，保持产品的娱乐性和产品体验，同时推动腾讯平台加大对新游戏产品的推广。

3、范特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范特西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该等核心人才对体育游戏行业发展趋势、用户需求偏好有着精准的理解，具备优秀的游戏研发能力。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

为应对风险,范特西公司将不断地完善激励机制,积极探索制定股权激励制度,构建适合范特西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建设规划,积极拓展人才引起和招聘渠道,并打造积极向上活泼的企业文化,为员工创造良好的职业环境和事业发展平台,为吸引和留住人才打下坚实的内部基础。

4、游戏产品运营渠道集中风险

由于腾讯开放平台、360 游戏中心等优质渠道聚集了大量的游戏玩家资源,游戏开发商通常采用与上述优质平台类公司联合运营的模式发行、运营其产品。游戏玩家通过运营平台登陆游戏和充值,由运营平台负责游戏的推广、支付和计费,之后按照约定比例与游戏开发商进行分成。范特西公司推出的《范特西篮球大亨》、《梦之队》主要在腾讯开放平台运行,腾讯开放平台的运营收入占范特西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预测期间,腾讯开放平台仍将是范特西公司游戏产品发行和运营的重要渠道。如果腾讯开放平台未来中断与范特西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或者腾讯开放平台的收益分成等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会给范特西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为应对风险,范特西公司将加强对主要平台类公司的联合运营力度,通过新的产品促进双方的合作,同时,也开拓新的合作运营方。

5、POS 机市场竞争加剧利润下滑的风险

尽管电子支付受理设备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但快速增长的市场规模并没有给电子支付终端设备供应商带来更多的实惠。经过较充分的市场竞争后,电子支付受理终端供应商在传统金融 POS 机技术和产品方面日益趋同,同质化竞争导致各厂商掀起更激烈的价格战,使得行业的利润空间不断被挤压,加上行业内长久以来对 POS 软件服务的定价机制缺失,以及生产成本、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导致电子支付终端设备供应商的 POS 业务综合利润率迅速下降。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 (1) 继续实行积极的市场政策,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不动摇;
- (2) 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
- (3) 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力资源结构;
- (4) 将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提高管理运作能力。

6、无法把握互联网业务的发展趋势，产品、技术和服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对中国市场将进行一次深入的、彻底的改造，公司已经积极开展基于互联网业务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创新，基于互联网的运营模式创新，但由于公司管理层没有从事互联网业务的经验，可能出现对互联网业务判断失误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技术、服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综合竞争力。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的策略，尤其是懂得互联网运营、产品和技术开发的高端人才，以提高公司对未来的判断能力，和在产品、技术、服务的创新能力和水平。

7、海外市场开拓低于预期的风险

自 2009 年开始，公司即筹备组建了海外业务团队，负责与海外市场的拓展和信息交流。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正式批准建立了一级部门国际业务部，将拓展国外市场作为市场工作的重点。2014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能力，并将落实海外市场的订单为最终考核目标。但，公司仍然存在国外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市场、研发等资源配置上向国外市场倾斜，努力降低国外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

8、管理团队不能适应新的业务发展要求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将主要围绕互联网领域开展，但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均不具备互联网业务的经验，人才是公司未来战略和业务实现的核心要素，因此，公司的管理团队如果不能吸收新的互联网人才加入，则现有管理团队可能存在不能适应新的业务发展要求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开始进行人才结构的优化工作，裁汰冗员，引进了解互联网业务的中高端人才，并通过主动收购，吸收优秀的互联网业务团队，以对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植入互联网基因。

9、预测期间税收优惠政策不能享受的风险

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指标及本公司的研发投入等实际情况，预计 2014 年通过复审的可能性比较大，预计 2014 年度、2015 年度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15% 的税率预测；如 2014 年度本公司最终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本公司则

不能享受 15%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变为 25%，进而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

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和 2014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25 号文件《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易联技术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预计易联技术 2015 年度仍能享受 10% 的税率优惠。如 2015 年度易联技术 10%的税率不能获得税务机关的备案同意，则税率变为 25%，进而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

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和南京市栖霞区国家税务局减免备案信息，南京新国都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为首个获利年度，本公司预计南京新国都公司 2014 年度免税、2015 年度税率为 12.5%（第一个减半年度）。如 2014 年度免税、2015 年度减半备案不得获得税务机关同意，则南京新国都公司税率为 25%，进而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

10、股权激励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风险

本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实现有赖于业绩达到行权条件，本公司盈利预测数据满足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并按激励方案确认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股权激励费用，如预测期间，实际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会影响激励费用的确认，进而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

附件：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